

中央選舉委員會
103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公告日期：104 年 05 月 15 日

壹、前言

一.選舉與公民投票係達成政府善治之重要途徑，亦係政府治理穩固之重要基礎。辦理選舉成敗，除繫於制度設計之良窳外，更繫於選務人力素質之優劣。尤以選務之辦理易涉及敏感之政治議題，亦為各方注目之焦點，如何確保選務人員的專業能力，順利完成各項選舉，誠為重要之課題。另本會為形塑優質選舉風氣，落實執行政黨連坐案件之裁罰，按季將公職選舉候選人之基本資料與法務部確定判決查詢系統勾稽比對，將符合案件轉知各主辦選舉委員會執行後續裁罰作業，以避免政黨連坐受罰事件發生遺漏，俾達嚴正執行法律之效。目前選舉競爭激烈，選務機關能否順利完成並迅速公布正確之選舉結果，不僅為各界關注之焦點，更可能影響選務機關公正、公開、專業之形象，是以加強辦理計票作業電腦化工作，亦為重要之課題。

二.本會暨所屬計 23 個選舉委員會，各選舉委員會均自有其辦公廳舍，又辦理選舉時，並須採購各項投票所用品；為因應目前中央政府財政困難，歲出難有成長空間，預算額度獲核定之不易，爰需加強本會暨所屬各選舉委員會資產管理，以對現有之資產作更有效率之利用。另本會平時員額十分精簡，遇有選舉時方短期調兼較多之人員，是以需有經驗豐富之常任人員以引導短期調兼人員合作完成選舉任務；又面臨政治環境的變化，政黨競爭激烈，處理各項敏感議題上需更多專業之智慧，是以須對於本會常任人員個人能力持續培養與開發，使其具備擔任其職務所需之特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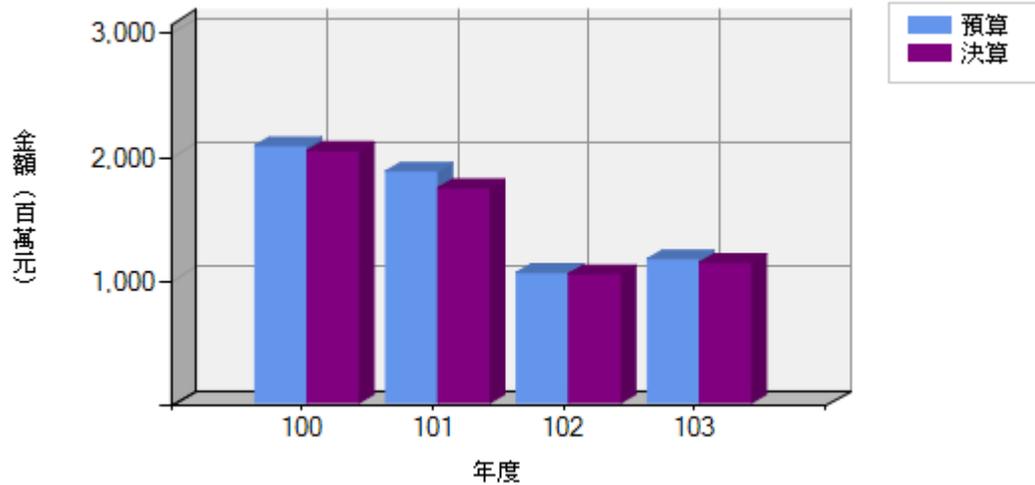
三.本會依規定成立績效評估小組，小組召集人由本會副主任委員擔任，目前小組成員副秘書長及各單位主管。該小組成員依據本會中程施政計畫，研商策訂完成「順利完成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業務成果）、「形塑優質選舉風氣」（業務成果）、「提升選務效率」（行政效率）、「活化本會資產效益」（財務管理）、「強化組織專業核心能力」（組織學習）等 5 項關鍵績效目標，並在各關鍵績效目標下，依照上述施政重點，分別訂定各年度衡量指標及年度目標值。另依據各機關共同性目標及指標，研訂年度目標值。

四.本會為落實 103 年度施政計畫之執行，並如期完成預定年度績效目標，結合既有計畫列管機制，依本會年度施政計畫管制作業規定，規範各單位應訂定年度作業計畫及分月工作項目與權重比，督促各單位積極推動，執行情形由本會研考人員按月提報主管會報檢討改進。

五.為辦理本會績效評估作業，因應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施政管理資訊系統之操作規範，並利自評作業之進行，104 年 1 月由本會研考人員輔導各單位辦理自評及網路系統操作，各單位於規定期限內填報各項關鍵績效目標及達成情形分析、達成目標值、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等項，完成全會自評作業。初核作業經簽奉主任委員核定成立小組，由本會副主任委員召集各處室主管，於 104 年 2 月 13 日開會研商，逐項評核年度各績效目標執行成果，確定年度績效報告內容，由研考單位據以撰擬本會年度績效報告，並於 104 年 2 月 17 日簽奉本會主任委員核定。

貳、機關 100 至 103 年度預算及人力

一、近 4 年預、決算趨勢（單位:百萬元）



預決算單位：百萬元

項目	預決算	100	101	102	103
合計	預算	2,074	1,867	1,050	1,159
	決算	2,034	1,733	1,040	1,130
	執行率 (%)	98.07%	92.82%	99.05%	97.50%
普通基金(總預算)	預算	2,074	1,867	1,050	1,159
	決算	2,034	1,733	1,040	1,130
	執行率 (%)	98.07%	92.82%	99.05%	97.50%
普通基金(特別預算)	預算	0	0	0	0
	決算	0	0	0	0
	執行率 (%)	0%	0%	0%	0%
特種基金	預算	0	0	0	0
	決算	0	0	0	0
	執行率 (%)	0%	0%	0%	0%

* 本施政績效係就普通基金部分評估，特種基金不納入評估。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一) 本表各年度預決算數均含第二預備金。

(二) 100 年度預算數 2,074 百萬元 (含辦理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 1,153 百萬元、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第 8 屆立法委員與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 41 百萬元及立法委員補選 23 百萬元)，決算數 2,034 百萬元 (含保留 936 百萬元)。

(三) 101 年度預算數 1,867 百萬元 (含辦理第 8 屆立法委員與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 790 百萬元，其中動支第二預備金 82 百萬元)，決算數 1,733 百萬元，主要係因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合併辦理，致經費節餘。

(四) 102 年度預算數 1,050 百萬元 (含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 15 百萬元)，決算數 1,040 百萬元。

(五) 103 年度預算數 1,159 百萬元 (含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30 百萬元及動支第二預備金辦理立法委員補選 84 百萬元)，決算數 1,130 百萬元 (含保留數 84 百萬元)。

(六) 綜上，因辦理中央或地方選舉預算需求不同，致預算數有大幅增減。

三、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100	101	102	103
人事費占決算比例(%)	17.11%	20.68%	33.67%	31.23%
人事費(單位：千元)	347,955	358,337	350,171	352,929
合計	357	354	345	343
職員	270	269	268	266
約聘僱人員	0	0	0	0
警員	0	0	0	0
技工工友	87	85	77	77

*警員包括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約聘僱人員包括駐外僱員。

參、目標達成情形 (「★」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關鍵策略目標

(一) 關鍵策略目標：順利完成各項公職人員選舉。

1. 關鍵績效指標：提升選務人員專業知能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70	270	70	75
實際值	--	287	99.32	99.33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每年參加選務幹部人員講習學習評鑑及格人數佔到訓人數之比率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選務幹部人員為選務工作之礎石，其素質之良窳攸關選舉之成敗。本會為充實選務幹部人員專業知能，俾提升選務工作之品質及順利完成各項公職人員選舉，爰調訓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專（兼）任人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民政局選舉業務主管及承辦人、各鄉（鎮、市、區）公所民政課長及選舉業務承辦人等進行專業講習。

2、103 年度選務幹部人員講習為配合 103 年 11 月 29 日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務工作期程，爰調整訓練班期，於 103 年 5 月至 7 月間分 6 期辦理完竣。另在課程安排方面，除由本會主管人員講授選舉專業課程外，並邀請相關學者專家講授地方制度法、地方公職選舉與民主政治之發展等相關課程，以期學員均能學以致用，提升為民服務之品質。又本講習原調訓人數 300 人，實際到訓人數 298 人，到訓率達 99.33%，且尚有部分縣（市）要求增加分配名額，顯示基層選務幹部人員均極為重視本講習課程。

3、依據各期課程結束後實施綜合測驗成果，及格人數 296 人，及格率（及格人數佔到訓人數之百分比）99.33%，績效指標達成度 100%。

2.關鍵績效指標：公民對選務辦理之滿意度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80
實際值	--	--	--	86.2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選務辦理之顧客滿意度（回答滿意以上者人數÷有效問卷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本會於 103 年度辦理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合併投票，上開選舉辦理完竣後，本會委託民意調查機構，以電話訪問的調查方式，對於本次辦理選舉全國選民，進行選務滿意度

的民意調查，期望透過此項調查，瞭解民眾對於本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辦理選務工作及選務人員服務態度的滿意程度，以作為本會未來選務改進的參考依據。

(2) 本次調查對象係以設籍於臺閩地區、年滿 20 歲以上具有選舉權之成年民眾為調查對象，進行電話訪問，調查期間為 101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一）至 12 月 3 日（星期三）執行，共計完成 1,071 份有效樣本，以 95% 信賴度估計，抽樣誤差在±2.99 個百分點範圍以內。

(3) 選民對於本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辦理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整體選務工作滿意度為 86.2%，超過原訂本次績效指標目標值的 80%。

(二) 關鍵策略目標：形塑優質選舉風氣。

1. 關鍵績效指標：落實執行政黨連坐受罰事件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100	100
實際值	--	--	100	100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實際裁罰件數÷年度應裁罰件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按季檢附公職候選人資料送法務部，透過確定判決查詢系統比對符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2 條所列法條罪名之案件，至 103 年度底法務部共計查復 611 件。經本會逐案對候選人身分、參選種類及所犯罪名等勾稽比對後，符合應裁罰件數計 4 件，實際裁罰件數 4 件，總計裁罰金額為新台幣 325 萬元整，目標達成度為 100%。

(三) 關鍵策略目標：提升選務效率。

1. 關鍵績效指標：提升開票資訊之統計時效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26
實際值	--	--	--	26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	----	----	----	---

衡量標準：

各縣市（『選舉結果清冊』報表列印完成時間）-（最後 1 張投開票所報告表送達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時間）之平均值（分鐘）註：上述「選舉結果清冊」在總統副總統選舉時以「候選人在各鄉鎮市區得票數一覽表」代替。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 103 年度辦理第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電腦計票作業，經統計本次選舉各直轄市、縣市最後 1 張投開票所報告表送達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時間與其列印『選舉結果清冊』報表時間平均為 26 分鐘，達成原定目標值之要求。

（四）關鍵策略目標：強化本會資產使用效益。

1. 關鍵績效指標：提升本會及所屬選委會產籍管理成效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50	60
實際值	--	--	54.55	72.73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推動所屬選委會國有公用財產及資產管理達成優等比例（所屬選委會檢核成果達成優等個數／受檢核所屬選委會個數x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為提升本會及所屬選委會產籍管理及資產使用效益，本會 102 至 105 年中程施政計畫關鍵策略目標「強化本會資產使用效益」，將衡量標準訂定為推動所屬選委會國有公用財產及資產管理達成優等比例逐年提高，達成各年度績效目標值。

二、本會及所屬選委會每月及每季均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規定，定期填報機關財產增減異動表單，並函報國有財產局備查。

三、完成本會 103 年度財產物品盤點作業，並將盤存情形連同盤點紀錄簽報首長核定。

四、本會 103 年擇定至臺南市等 11 個所屬選委會檢核財產、物品及辦公處所管理情形，評核結果，計有臺南市、新北市、嘉義市、宜蘭縣、花蓮縣、嘉義縣、彰化縣及雲林縣等 8 個選委會核列為優等；餘高雄市、新竹市及南投縣 3 個選委會核列為甲等；檢核成果達成優等個數為 8 個，甲等為 3 個，達成優等以上比率為 72.73%，超過 103 年度原訂目標值 60%，達成率為 100%。

(五) 關鍵策略目標：辦理組織學習活動，提升員工職能。

1. 關鍵績效指標：本會及所屬選委會同仁參加具專業性、管理性及國際觀等多元化訓練課程，職能提升情形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60	65
實際值	--	--	84.47	75.3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透過衡（評）量方式，參加人員藉由訓練課程提升職能之比例。（職能提升人數/調查人數）×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 103 年度辦理 3 場次具專業性、管理性課程，透過評量方式瞭解參加人員藉由訓練課程提升職能之比例為 75.3%，茲說明如下：

一、3 場次課程為：

(一) 103 年 3 月 10 日辦理「開發創意·開發潛能」專業知能研習，邀請財團法人創新智庫暨企業大學基金會召集人莊淇銘教授主講。

(二) 103 年 6 月 18 日辦理「變革與公共服務」管理知能研習，邀請世新大學行政管理學系副教授陳俊明主講。

(三) 103 年 7 月 23 日辦理「性別意識的建構—談職場性別文化」（含 c e d a w 宣導）管理知能研習，邀請臺大社工系教授兼社會科學院副院長王麗容教授主講。

二、本會採問卷衡量方式瞭解參加人員藉由本訓練課程提升職能比例為 75.3%。（職能提升人數 61 人/調查人數 81 人）×100%

2.關鍵績效指標：分區辦理所屬選委會人員選舉專業講習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70	75
實際值	--	--	100	100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每年參加選舉專業講習學習評鑑及格人數佔到訓人數之比率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1、為推動組織學習活動，期使選務工作能與學術配合，以利選務工作人員在時代潮流趨勢下，能夠積極思考、建立新觀念、學習新技術，精進辦理各項選務工作之品質及績效，並配合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首次合併舉行，本年度特以「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與台灣民主政治發展」相關議題，爰例於北、中、南區辦理 3 場選務工作分區講習。講習對象包括本會及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所屬人員。

2、103 年度選務工作分區講習，邀請 3 位大學政治學相關系所教授分別於北、中、南區辦理 3 場專題演講，參訓人數共計 240 人，經自我學習評鑑，勾選分數總和為正分及格者 240 人，評鑑及格率達 100%，達成 103 年度設定參加分區專業講習評鑑及格人數佔到訓人數 75 %之目標值。

二、共同性目標

（一）共同性目標：提升研發量能。

1.共同性指標：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02	0.02	0.02	0.02
實際值	--	0.06	0.11	0.8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年度行政及政策類研究經費÷年度預算)×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年度預算拮据，並未編列經常性之研究經費，相關研究經費僅能以業務費勻支。惟本會101年向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管理會申請補助本會辦理「電子投票技術與運作機制研究計畫—應用於多選舉區不在籍投票之雛型系統設計」研究計畫案，執行期程為102年3月至103年8月，補助金額為600萬元。總經費6000(千元)佔本會103年度機關預算(不含所屬機關)737,535(千元)之比例為0.8%，由於該項補助經費的挹注，使本會103年度共同性目標「提升研發能量」之「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指標較原訂目標值0.02%達成度高出甚多。另本會及所屬選委會為提升研發量能，在未支用本會經費之情況下，103年度有桃園市選舉委員會同仁辦理「增修編桃園縣選務誌-臺灣省光復後至桃園縣升格為直轄市前辦理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含公民投票)概況」1件自行研究計畫。

(二)共同性目標：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

1.共同性指標：辦理內部稽核次數

項目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3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	1
實際值	--	--	--	1
達成度(%)	--	--	--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當年度辦理年度稽核與專案稽核次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依據行政院103年9月17日院授主綜字第1030600474號修訂「政府內部稽核應行注意事項」規定，各機關應訂定年度稽核計畫，並於年底前完成稽核。本會業於103年11月12日訂定「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103年度稽核計畫」，除扣各項稽核評估職能單位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稽核或評估事項及本會事務檢核小組至所屬選舉委員會辦理實地事務檢核項目外，由機關首長核定稽核「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遇有遺失或外流情事應變作業」、「電腦計票作業」、「資訊安全管理制度」及「採購業務」等4項目，並於103年12月底前完成稽核。

2.共同性指標：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項數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	1	1
實際值	--	--	1	11
達成度(%)	--	--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本機關及所屬機關完成檢討改善內部控制缺失，包括就監察院彈劾、糾正（舉）案件、審計部重要審核意見、機關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與內部稽核結果及外界關注事項等，涉及內部控制缺失部分，已加強落實執行內部控制制度或納入內部控制制度設計，並依業務重要性及風險性，於當年度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作業項目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自 100 年度起，積極配合行政院「健全內部控制實施方案」辦理內部控制業務，前於 100 年及 101 年度分別完成本會內部控制制度（核心業務及共通性業務）、102 年度並就 22 個所屬選舉委員會設計內部控制制度（核心業務及共通性業務）。103 年 9 月 22 日完成本會內部控制制度（核心業務）（第 2 版）及本會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業務）（第 2 版）修正。共計修訂 11 項次如下：

（1）核心業務部分：選票印製分發保管遇有遺失或外流情事應變作業。

（2）共通性業務部分：自行收納收款作業、付款作業（國庫集中支付）、零用金作業、自行收納款項收據之管理作業、出納事務之盤點及檢核作業、國有公用財產產籍管理（財產增減值）、國有公用財產產籍管理（財產減損）、採購業務、國內外出差旅費動支審核作業、人事費-薪給作業。

（三）共同性目標：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

1.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3	93	95	95
實際值	--	98.69	100	100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text{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 \text{資本門應付未付數} + \text{資本門賸餘數}) \div (\text{資本門預算數}) \times 100\%$ (以上各數均含本年度原預算、追加預算及以前年度保留數)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 103 年度資本門預算數 1,164 萬元，累計實現數 1,089 萬 8,553 元，決算賸餘 74 萬 1,447 元，資本門預算執行率百分比 100，優於原訂目標值，達成度 100%。

2. 共同性指標：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5	5	1	5
實際值	--	2.52	0.14	0.33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text{本年度歲出概算編報數} - \text{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div \text{本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核列數}] \times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編報 103 年度歲出概算 10 億 8,186 萬 6 千元與行政院核定中程歲出概算額度 10 億 7,829 萬 9 千元比較，增加 356 萬 7 千元，原訂目標值 1.0 ((概算-中程)/中程) 百分比，實際目標值 0.33，優於原訂目標值，達成度 100%。

(四) 共同性目標：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

1. 共同性指標：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	0	-0.1	-0.1
實際值	--	-2	-0.2	-0.2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text{【(次年度－本年度預算員額數)÷本年度預算員額】} \times 100\%$$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本會 103 年度預算員額數為 343 人，104 年度預算員額數為 342 人，103 年度減列職員 1 人，員額負成長 (-0.2%) 超出原訂目標值 (-0.1%)，將賡續辦理出缺不補等措施，落實員額管理。本項達成度 100%。

2.共同性指標：推動終身學習

項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	2	1	1
實際值	--	2	1	1
達成度(%)	100	100	100	100
初核結果	★	★	★	★
複核結果	★	★	★	★

衡量標準：

當年度各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自行辦理或薦送參加其他機關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參訓人數達該主管機關（含所屬機關）之中高階公務人員總人數 40% 以上。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本會及所屬機關中高階公務人員計 108 人，103 年度參加辦理 1 日以上之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參訓人數為 84 人，參訓人數比率達總人數 77.78%，參訓情形說明如下：

（一）參加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發展中心辦理 103 年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班別計 10 人。

（二）參加本會自行辦理具中高階公務人員培訓發展性質人數計 74 人。

二、本會年度目標值為 1 項，達成 1 項，達成度為 100%。

三、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相關計畫活動之成本

單位：千元

關鍵策略目標	計畫名稱	102 年度	103 年度	與 KPI 關聯
--------	------	--------	--------	----------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	
合計		338		30,127		
(一) 順利完成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業務成果)	小計	338	100.00	30,127	69.41	
	辦理選務幹部人員講習	338	100.00	338	169.82	提升選務人員專業知能
	辦理及督導地方公職人員選舉	0	0.00	29,789	68.27	

單位：千元

共同性目標	計畫名稱	102 年度		103 年度		與 CPI 關聯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	預算數	預算執行進度 (%)	
合計		0		0		

四、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無未達目標項目

肆、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一、提升選務人員專業知能

(一) 有關各期學員意見調查平均統計結果如下：

1、對研習活動整體安排表示非常滿意者占 21.31%、滿意者占 71.30%、普通者占 7.39%，不滿意及非常不滿意者均為 0。

2、對研習課程表示非常滿意者占 22.35%、滿意者占 70.97%、普通者占 6.33%、不滿意者占 0.35%、非常不滿意者 0。

3、對所建議閱讀的線上課程表示非常適當者占 37.34%、適當者占 57.93%、普通者占 4.73%、不適當及非常不適當者均為 0。

4、認為參加研習對公務執行非常有幫助者占 30.04%、有幫助者占 64.69%、普通者占 5.27%、沒有幫助及完全沒有幫助者均為 0。

(二) 有關講座授課科目滿意度部分，總平均滿意度為 94.50%。

二、落實執行政黨連坐受罰事件

本會按季檢附公職候選人資料函送法務部透過確定判決查詢系統勾稽比對結果，本年度應裁罰件數計 4 件，分別為新竹縣、南投縣、臺東縣及臺中市選舉委員會各 1 件，均經管轄之選舉委員會召開委員會審議決議裁罰，總計裁罰金額為新臺幣 325 萬元，達成比率為 100%。裁罰案件之違法類型，計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規定 1 件及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規定 3 件；政黨違反件數，計中國國民黨 4 件。

三、公民對選務辦理之滿意度調查

本會針對設籍於臺閩地區、年滿 20 歲以上具有選舉權之成年民眾進行電話訪問，共計完成 1,071 份有效樣本，民眾對於本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辦理之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務滿意度民意調查結果顯示，民眾對本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辦理本次選舉整體選務工作滿意度為 86.2%，超過原訂本次績效指標目標值的 80%。

四、有關財務管理方面：

(一) 本會及所屬選委會現有之辦公廳舍或國有公用資產，較少可提供出租或出售以增加國庫收入者，為強化現有國有公用財產管理及使用效益，本會業以 101 年 9 月 19 日中選秘字第 1013650325 號函訂定「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事務管理檢核考評要點」及「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事務管理檢核評分表」，作為考評所屬選委會財產、物品及辦公處所管理執行績效之依據。

(二) 103 年度國有公用財產及資產管理檢核情形說明如下：

1、本會及所屬各選委會 103 年 12 月 31 日前已完成財產物品定期盤點作業，並將盤存情形連同盤點紀錄簽報首長核定。

2、本會秘書室、主計室及政風室等單位組合之事務檢核小組，於 103 年 4 月至 6 月已陸續至 11 個（一半）所屬選委會進行財產、物品及辦公處所管理實地檢核及訪查作業，各項檢核狀況大致良好，部分選委會亦針對以往缺失進行改善，檢核結果，計有臺南市、新北市、嘉義市、宜蘭縣、花蓮縣、嘉義縣、彰化縣及雲林縣等 8 個選委會核列為優等；餘高雄市、新竹市及南投縣 3 個選委會核列為甲等；檢核成果達成優等個數為 8 個，甲等為 3 個，達成優等以上比率為 72.73%，超過 103 年度原訂目標值 60%，達成率為 100%。

3、本會及所屬選委會加強產籍管理績效指標達成率為 100%。

(三) 配合財政部「加強國有不動產活化運用計畫」促進國有公用不動產有效管理使用，創造國庫收益，依財政部「研商設定各機關經管國有公用財產活化運用收益 103 年度預估目標事宜」會議結論，本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 103 年度活化收益係依 102 年度活化運用收益成長

10%為目標值。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本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公用財產活化收益金額為新臺幣 99,132 元，較 103 年度活化收益目標值金額新臺幣 56,900 元，已超過收益成長 10%之目標值。

伍、績效總評

一、績效燈號表（「★」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各關鍵績效指標及共同性指標燈號

關鍵策略目標		項次	關鍵績效指標	初核	複核
1	順利完成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業務成果)	(1)	提升選務人員專業知能	★	★
		(2)	公民對選務辦理之滿意度	★	★
2	形塑優質選舉風氣(業務成果)	(1)	落實執行政黨連坐受罰事件	★	★
3	提升選務效率(行政效率)	(1)	提升開票資訊之統計時效	▲	▲
4	強化本會資產使用效益(財務管理)	(1)	提升本會及所屬選委會產籍管理成效	★	★
5	辦理組織學習活動，提升員工職能(組織學習)	(1)	本會及所屬選委會同仁參加具專業性、管理性及國際觀等多元化訓練課程，職能提升情形	★	▲
		(2)	分區辦理所屬選委會人員選舉專業講習	★	▲
共同性目標		項次	共同性指標	初核	複核
1	提升研發量能(行政效率)	(1)	行政及政策研究經費比率	★	★
2	落實政府內部控制機制(行政效率)	(1)	辦理內部稽核次數	▲	★
		(2)	增（修）訂完成內部控制制度項數	★	★
3	提升資產效益，妥適配置政府資源(財務管理)	(1)	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
		(2)	機關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編報概算數	★	▲
4	提升人力資源素質與管理效能(組織學習)	(1)	機關年度預算員額增減率	★	★
		(2)	推動終身學習	★	★

（二）績效燈號統計

構面	年度		100		101		102		103	
整體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14	100.00	12	100.00	12	100.00	14

		複核	14	100.00	12	100.00	12	100.00	14	100.00
	綠燈	初核	12	85.71	10	83.33	12	100.00	12	85.71
		複核	10	71.43	8	66.67	8	66.67	10	71.43
	黃燈	初核	1	7.14	2	16.67	0	0.00	2	14.29
		複核	2	14.29	4	33.33	4	33.33	4	28.57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1	7.14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2	14.29	0	0.00	0	0.00	0	0.00
關鍵策略目標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7	100.00	6	100.00	5	100.00	7	100.00
		複核	7	100.00	6	100.00	5	100.00	7	100.00
	綠燈	初核	5	71.43	6	100.00	5	100.00	6	85.71
		複核	5	71.43	4	66.67	2	40.00	4	57.14
	黃燈	初核	1	14.29	0	0.00	0	0.00	1	14.29
		複核	0	0.00	2	33.33	3	60.00	3	42.86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1	14.29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2	28.57	0	0.00	0	0.00	0	0.00	
共同性目標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7	100.00	6	100.00	7	100.00	7	100.00
		複核	7	100.00	6	100.00	7	100.00	7	100.00
	綠燈	初核	7	100.00	4	66.67	7	100.00	6	85.71
		複核	5	71.43	4	66.67	6	85.71	6	85.71
	黃燈	初核	0	0.00	2	33.33	0	0.00	1	14.29
		複核	2	28.57	2	33.33	1	14.29	1	14.29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業務成果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2	100.00	2	100.00	2	100.00	3	100.00
		複核	2	100.00	2	100.00	2	100.00	3	100.00
	綠燈	初核	1	50.00	2	100.00	2	100.00	3	100.00
複核		1	50.00	1	50.00	0	0.00	3	100.00	

	黃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1	50.00	2	100.00	0	0.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1	5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1	50.00	0	0.00	0	0.00	0	0.00	
行政效率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5	100.00	4	100.00	3	100.00	4	100.00
		複核	5	100.00	4	100.00	3	100.00	4	100.00
	綠燈	初核	5	100.00	2	50.00	3	100.00	2	50.00
		複核	4	80.00	2	50.00	2	66.67	3	75.00
	黃燈	初核	0	0.00	2	50.00	0	0.00	2	50.00
		複核	1	20.00	2	50.00	1	33.33	1	25.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財務管理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3	100.00	3	100.00	3	100.00	3	100.00
		複核	3	100.00	3	100.00	3	100.00	3	100.00
	綠燈	初核	3	100.00	3	100.00	3	100.00	3	100.00
		複核	2	66.67	3	100.00	3	100.00	2	66.67
	黃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1	33.33	0	0.00	0	0.00	1	33.33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組織學習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小計	初核	4	100.00	3	100.00	4	100.00	4	100.00
		複核	4	100.00	3	100.00	4	100.00	4	100.00
	綠燈	初核	3	75.00	3	100.00	4	100.00	4	100.00
		複核	3	75.00	2	66.67	3	75.00	2	50.00
	黃燈	初核	1	25.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1	33.33	1	25.00	2	50.00
	紅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0	0.00	0	0.00
		複核	1	25.00	0	0.00	0	0.00	0	0.00

二、綜合評估分析

本（103）年度與去（102）年度比較分析：

（一）依據行政院 103 年 5 月 20 日核定之 102 年度施政績效評估結果，本會「業務成果構面」2 項衡量指標，評列黃燈者 2 項；「行政效率構面」3 項衡量指標，評列綠燈者 2 項，黃燈者 1 項；「財務管理構面」3 項衡量指標，評列綠燈者 3 項；「組織學習構面」4 項衡量指標，評列綠燈者 3 項，黃燈者 1 項；「整體」衡量指標計 12 項，評估結果之績效燈號統計，列為綠燈者 8 項，佔整體比例 66.67%，列為黃燈者 4 項，佔整體比例 33.33%。

（二）至 103 年度本會 14 項衡量指標，依「行政院政府計畫管理資訊網」系統績效燈號初核結果，「業務成果構面」3 項衡量指標，評列綠燈者 3 項；「行政效率構面」4 項衡量指標，評列綠燈者 2 項，黃燈者 2 項；「財務管理構面」3 項衡量指標，評列綠燈者 3 項；「組織學習構面」4 項衡量指標，評列綠燈者 4 項；「整體」衡量指標計 14 項，列為綠燈者 12 項，佔整體比例 85.71%，列為黃燈者 2 項，佔整體比例 14.29%。本會就 102 年度行政院核定之績效評核結果檢討改進，故 103 年度績效指標評核綠燈項數增加，整體綠燈之指標比例增加。

陸、附錄：前年度行政院複核綜合意見辦理情形

一.順利完成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方面：鑒於 103 年將舉行地方民選公職人員七合一選舉，選務複雜度高，已辦理 6 期選務講習及測驗，惟因參訓者均屬選務幹部相關人員，建議未來辦理講習測驗時，可提高及格標準，並瞭解未及格之原因，以加強選務人員專業知能訓練。此外，為協助第一線選務工作者熟悉七合一選舉之選務工作，亦請妥適規劃各項選務工作，並針對各類可能發生之狀況，以及上年度辦理講習期間地方選務人員反映之問題製發問答集（Q&A）供參，俾利同仁預作準備，以提升應變能力及處理效率，確保選舉順利完成。

本會辦理情形：

有關選務幹部人員講習，103 年度講習已依據前年度評估意見調高及格分數為 70 分，並將績效目標由前年度 70%提高為 75%。

二.形塑優質選舉風氣方面：確實執行公職候選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所屬政黨連坐受罰確定判決案件 8 案，依法裁罰金額新臺幣 725 萬元。惟除依法裁罰外，建議進一步規劃及執行有利形塑公正、公平及公開等優質選舉風氣之相關積極作為。

本會辦理情形：

(一) 有關行政院所建議之進一步規劃及執行有利形塑公正、公平及公開等優質選舉風氣之相關積極作為部分，本會及所屬依行政院核定之「淨化選舉風氣實施方案」推動淨化選風相關作為措施如下：

1、本會製作印有「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標語之粉彩三色宣傳筆 2 萬支，供本會及所屬於相關場合宣導使用。

2、本會製作印有「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及「選舉票以蓋私章及按指印方式圈選無效」標語之宣導環保筷組 2,600 組，於製作完成後分送本會及所屬選委會於相關場合宣導使用。

3、本會製作「反賄選」廣播帶及電視插播卡，於全國各廣播電台播出，共計播出 3462 檔，並透過行政院新聞傳播處提供的全國性無線電視公益頻道宣導。

4、本會於網路平台 Yahoo、Facebook、Youtube、UDN、蘋果日報、Google、行動村里 APP 等，進行「反賄選」宣導。

5、臺南市選舉委員會，結合市內 430 間 7-11、全家便利商店門市，納入反賄選宣導點並張貼海報。另結合臺南地檢署與知名在地商家共同召開「結合知名在地商家反賄選宣導」記者會，透過網路及臉書打卡活動，使反賄選宣導廣泛傳播。並錄製反賄選廣播，於市內環保局 295 台環保清潔車播放。

6、南投縣選舉委員會製作「反賄選」宣導品「多功能手機支架」2500 份及「多功能手機支架加名片夾」1500 份，加強反賄選宣導。

7、高雄市選舉委員會，配合市警局及高雄地檢署辦理「反賄小蜜蜂」機車誓師大會活動，由各分駐（派出所）於選舉活動期間每日 8-22 時時段內，指派宣導人員騎車進行宣導。另與高雄地檢署、警察局聯合辦理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反賄選宣導，印製「檢舉賄選專用信封」，由警方人員送至各家戶，適時宣導政府對反賄選之決心，暨檢舉賄選時應將證物放入信封內，親送地檢署、調查站或鄰近之警察機關。

8、雲林縣及嘉義縣選舉委員會，分別邀請蘇治芬縣長及嘉義縣地檢署檢察長出任反賄選大使拍攝影片，供當地有線電視播放宣導。

9、多數選舉委員會利用海報、看板、布條、廣播電台、有線電視、宣傳車、電子跑馬燈等媒介進行反賄選宣導，並舉辦反賄選座談會、反賄選記者會、有獎徵答等，期透過多元化宣導方式，使反賄選宣導能深入人心，達成淨化選舉風氣之目的。

(二) 鑑於「落實執行政黨連坐受罰事件」之衡量標準為實際裁罰件數÷年度應裁罰件數×100%，本會 103 年度應裁罰件數計 4 件，實際裁罰件數 4 件，完成率均達成目標值。本會仍將繼續推動淨化選風業務，貫徹「淨化選舉風氣實施方案」。

三.強化資產使用效益方面：完成臺北市等 11 個所屬選舉委員會實地訪查財產、物品及辦公處所管理情形，並進行等第評選作業，經檢核有半數以上評選為優等，建議可推薦特優之地方選委會分享其資產管理情形，以供各地方選委會進行標竿學習。

本會辦理情形：

103 年度檢核結果達成優等個數較預期良好，且目標值達成率達 100%，待評估及規劃觀摩方式後編列相關預算辦理。

四.辦理組織學習活動，提升員工職能方面：102 年辦理 7 場具專業性、管理性多元化訓練課程及選務工作分區講習，參訓者透過問卷評量自我評鑑，結果顯示有助於提升員工專業職能，惟自我評鑑方式較不具客觀性，建議實施外部測驗，進一步檢視參訓者認知程度，並與地方選務人員進行座談，瞭解實務作業上之問題及開設相關專業課程之需求。

本會辦理情形：

有關選務工作分區講習，建議實施外部測驗做為績效衡量標準一項，因該講習係以演講方式實施，藉由講者提供專業方面之知識及觀念，啟發員工思考，應用於其業務中，爰藉由自我評鑑之方式，了解員工是否因此獲益，同時可直接了解課程內容安排是否符合員工所需，是以未採外部測驗之方式衡量參訓者之訓練成果。

柒、行政院評估綜合意見

一、順利完成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方面：103 年提升選務人員專業知能及公民對選務辦理之滿意度均達原訂目標，並順利完成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本次選舉首次將各種地方公職人員同日舉行投票，選舉規模龐大，選務作業複雜，選舉順利完成，有賴選務人員之努力，值得肯定。惟選務工作繁浩，過程中不免仍出現輿論質疑選務缺失，建議爾後對於選務人員訓練，除要求過程依法辦理外，開票及唱票過程亦應要求清楚明確及流暢，此外應藉由選務作業突發狀況案例之分享，進行經驗傳承與意見交換，俾使選務人員汲取應對經驗，進一步提升選務工作之效率與品質。

二、形塑優質選舉風氣方面：103 年確實執行公職候選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所屬政黨連坐受罰確定判決案件，依法裁罰金額 325 萬元。103 年確定判決案件較 102 年減少，值得肯定，為建立公平、公正及公開選舉活動，請廣續推動各項淨化選風宣導，除反賄選外，並應加強提倡節約、環保競選活動，同時對於選舉選務規定或法規，亦應即早規劃並宣導，藉由多元管道，形塑優質選風，提升選舉品質，以達選賢與能目的。

三、提升選務效率方面：103 年辦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計票作業，投開票所報告表送達選務中心時間與其列印選舉結果清冊報表時間，符合原訂目標，105 年總統及立委選舉選務，仍請持續秉持嚴謹審慎作業原則，藉由檢討各項公職人員選舉電腦計票標準作業程序、強化資訊安全措施、確保資料查詢及傳輸效率、加強作業人員訓練及測試演練等方式，提供迅速之開票統計資訊，俾提升選務效率。

四、強化資產使用效益方面：103 年完成 11 個所屬選舉委員會實地訪查財產、物品及辦公處所管理情形，並進行等第評選作業，其中有評選為優等比例為 72.73%，績效優於 102 年值得肯定，另 103 年僅擇 11（半數）處辦理，建議未來針對前一年度評選未達標準之地方選委會，亦應持續辦理評選或複查，以督促並提升其使用效能。

五、辦理組織學習活動，提升員工職能方面：103 年辦理 3 場具專業性、管理性多元化訓練課程，參加人員評量結果雖達原訂目標，惟辦理場次僅限專業知能及管理知能研習，場次較 102 年減少，建議增列場次及國際觀知能研習，提升「質」與「量」之成效；另選務工作分區講習部分，係由參訓者透過問卷評量自我評量各專業職能之提升情形，建議施以外部測驗，以公正客觀方式，進一步檢視參訓者認知程度，始符合本項指標成效。